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2204號

03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刑人 許遠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9 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038號），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文

11 許遠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12 理由

13 一、聲請意旨以：受刑人許遠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
14 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
15 第5款，定其應執行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
16 裁定等語。

17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等情形，須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始得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18 三、受刑人犯附表所示案件，分別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等情，有各該裁判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且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就上開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有受刑人同意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可佐。又本院再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判時，應受前開裁判所為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爰於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前提下，兼酌受刑人所犯數罪之均為竊盜及施用毒品犯行，犯罪之同質性甚高，且具有反

覆實施之特徵、犯罪時間、犯罪情節非微、侵害法益、對社會之危害情形、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及實現整體刑法目的、刑罰經濟的功能等總體情狀為整體評價，及受刑人對本件定執行刑所表示之意見，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四、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4所示已執行完畢部分，應由檢察官日後指揮執行本件應執行之刑時，再予以折抵扣除；又附表編號5所示判決之附表編號2部分，不在本件定刑範圍，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黃立綸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書記官 黃毓琪

附表：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 罪 日 期 (民 國)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及 案號	判決日 期	法院及 案號	確定日 期	
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有期徒刑4月、36月、2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2年4月5日、同年2月17日、同年5月17日、同年4月22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311号	112年9月8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311号	112年1月18日	高雄地檢字第78號/13年執字第113年之罪曾經聲請本院以1121658號裁決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2	竊盜	有期徒刑 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2年1月26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3930號	112年2月29日	臺灣高雄法院112年度簡字第3930號	113年3月26日	高雄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849號（已執畢）	
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有期徒刑 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2年9月9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簡字第49號	113年2月26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簡字第49號	113年3月28日	橋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234號	
4	竊盜	有期徒刑 7月(不得易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2年6月22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同年9月29日易字第79號	113年3月27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審易字第79號	113年5月1日	高雄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164號、113年度執字第4255號（已執畢）	
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有期徒刑 3月、3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2年6月23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同年9月30日字第156回3號（該判決附表編號2不在本件定刑範圍）	113年6月20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簡字第1563號	113年7月17日	高雄地檢113年度執字第6553號	

(續上頁)

01

6	竊盜	有期徒刑 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2年10月13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審易字第128號	113年7月17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審易字第128號	113年8月21日	高雄地檢113年度執字第7301號
---	----	---------------------------------	------------	-----------------------	-----------	-----------------------	-----------	-------------------